

商标力量 品牌郑州

2014年4月29日 星期二 统筹:卢培天 编辑:上官亦民 见习美编:张一诺 校对:咏梅 版式:王小羽

商标,是用来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识。

品牌的英文单词 Brand,源于古挪威文 Brandr,意思是“烧灼”。人们用这种方式来标记家畜等需要与其他人相区别的私有财产。到了中世纪的欧洲,手工艺匠人用这种打烙印的方法在自己的手工艺品上烙下标记,以便顾客识别产品的产地和生产者。这就产生了最初的商标。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它的意义不限于基本功能还具有衍生价值。

郑州晚报记者 李丽君

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纳入我市“十二五”规划 郑州成国家首批示范城市



查假化肥

加快四级商标梯次培育建设

近两年,我市支持商标发展的力度更是空前。2011年,郑州市政府将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纳入《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在汽车产业、装备制造业、软件行业、纺织服装行业等打造一批知名品牌;要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发展优势农产品品牌,支持各类生产和经营者开展品牌经营。

2013年以来,我市靠前站位,积极应对,进一步拉高工作坐标,加紧研究制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保护办法》,进一步健全商标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形成以注册商标为基础、知名商标为典范、著名商标为指向、驰名商标为引领的四级商标梯次培育体系,分层次、分阶段推动我市企业由“郑州制造”向“郑州创造”转变。

企业越来越重视品牌力量

发展企业自主商标品牌,是一个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随着政府对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力度不断加大,商标战略实施的企业主体也逐渐意识到商标的力量,纷纷积极注册商标。

“2011年全市共有87家企业新申请认定河南省著名商标,2012年这一数字变为124家,2013年则增长到149家。这些数字直观地反映出企业对商标品牌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热情日益高涨。”郑州市工商局商标广告处副处长智改宪告诉郑州晚报记者,目前我市企业对注册商标的关注度,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创建热情也达到了空前高度。

商标是企业形象和商品声誉的核心载体

商标是企业形象和商品声誉的核心载体,便于消费者认牌购物。商标注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通过商标注册,可以创立品牌,抢先占领市场。它具有市场经济、知识经济、品

牌经济、注意力经济、眼球经济的作用。

商标是一种无形资产可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商标是企业形象的缩影乃至国家形象的标志。

可口可乐总裁曾多次说过,“即

使我的工厂被大火毁灭,即使遭到世界金融风暴,但只要给我留下可口可乐的配方,我还能东山再起,还能重新开始,因为可口可乐的品牌在”。这句话足以体现商标的价值。

中国最早商标是北宋时期的“白兔儿”铜版

中国早在1950年就有了商标注册,只是那时候刚开始摸索,使用的法规是《商标注册暂行条例》。直到1982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它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专门法律。从此全面拉开我国商标工作的序幕。

郑州市也在摸索中开展了商标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拥有河南省著名商标413件,中国驰名商标36件(含司法认定7件),有效注册商标69084件。驰名、著名、注册商标数均居全省首位,并呈现数量递增、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

据了解,中国最早的商标是北

宋时期,山东济南“刘家功夫针铺”的“白兔儿”铜版,郑州市的第一个商标还有待考证。

虽然有政策,但是老百姓对商标的认识还不够,响应者寥寥,许多企业只顾着做生意,没有把商标注册当回事。企业这种忙于推广却疏于保护的状态持续了多年。

2010年郑州成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

2008年,国务院制定下发了《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商标战略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2009年,郑州市也印发了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经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市知识产权的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单从商标方面而言,到2010年,就拥有河南省著名商标201件,中国驰名商标16件,占全省中国驰名商标总数的近1/3;有效注册商标34860件,占全省商标总数的36.38%。

而国家工商总局于2010年认定了首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配套给予大量优惠政策,鼓励支持示范城市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郑州市也积极响应争取,最终被确定为国家首批也是河南省唯一一个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

■相关

中国商标大事记

●1950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并公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公布《商标管理条例》●1982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会议还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名称确定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开始实施;1985年3月19日我国正式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并开始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1987年3月10日新的《商标注册证》启用●1992年9月1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开始管理国内商标续展注册申请,续展注册工作全面展开●1996年8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12月我国商标法第二次修正●2012年12月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达1136万件,累计注册量765.6万件,有效注册商标640万件,继续保持世界第一●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次修正